

垫江县体育发展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垫江县体育发展中心宗旨是为全县体育事业发展提供服务。

主要职责任务是：为全县体育运动项目的发展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服务和人才支撑，针对体育运动项目开展分类指导工作；协助开展体育文化项目竞赛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青少年儿童优秀运动员培养工作，组织开展相关体育项目训练工作；负责县体育文化公园内体育场馆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体育文化交往和技术交流活动；负责推广科学健身理念，开展国民体质测定与评估、健康风险预警及健康管理、科学健身指导等服务工作；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二）单位构成

垫江县体育文化服务中心为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我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是垫江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下属单位。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541.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1.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12.80 万元，主要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经费拨款增加

8.02 万元；教育经费拨款增加 0.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经费拨款增加 2.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经费拨款增加 1.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经费拨款增加 1.2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541.78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4.54 万元，教育支出 1.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69 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2.8 万元，主要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经费拨款增加 8.02 万元；教育经费拨款增加 0.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经费拨款增加 2.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经费拨款增加 1.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经费拨款增加 1.20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1.7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1.79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2.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7.14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36.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岗位晋升基本支出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垫江县体育发展中心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中心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64.64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4.1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临聘人员工资和场馆正常运行。

本单位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5 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垫江县体育发展中心 2026 年无人员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5 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垫江县发展中心无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5 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垫江县发展中心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5 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垫江县体育发展中心单位体量小，无公务用车购置。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64.64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23-74521339

- 附表：1.垫江县体育发展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2.垫江县体育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3.垫江县体育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4.垫江县体育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5.垫江县体育发展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6.垫江县体育发展中心收支总表
- 7.垫江县体育发展中心收入总表
- 8.垫江县体育发展中心支出总表
- 9.垫江县体育发展中心政府采购明细表
- 10.垫江县体育发展中心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一

垫江县体育发展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支出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41.78	一、本年支出	541.78	541.78		
541.78	教育支出	1.10	1.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4.54	454.5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0	59.20		
	卫生健康支出	12.25	12.25		
	住房保障支出	14.69	14.69		
	二、结转下年				
541.78	支出合计	541.78	541.78		

表二

垫江县体育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41.78	377.14	164.64
205	教育支出	1.10	1.1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0	1.10	
2050803	培训支出	1.10	1.1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4.54	289.89	164.64
20703	体育	454.54	289.89	164.64
2070307	体育场馆	454.54	289.89	164.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0	59.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20	59.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0	27.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0	13.90	
208050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0	17.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5	12.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5	12.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5	12.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9	14.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9	14.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9	14.69	

表三

垫江县体育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377.14	278.28	98.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0.78	260.78	
30101	基本工资	73.41	73.41	
30102	津贴补贴	2.01	2.01	
30107	绩效工资	112.03	112.03	
3010701	基础绩效工资	47.03	47.03	
3010702	超额绩效工资	65.00	6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80	27.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90	13.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5	12.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0.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9	14.69	
30114	医疗费	2.08	2.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4	2.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86		98.86
30201	办公费	5.39		5.39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6.00		6.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1.10		1.10
30226	劳务费	66.90		66.90
30228	工会经费	1.47		1.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0	17.50	
30305	生活补助	16.10	16.1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0	1.40	

表四

垫江县体育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五

垫江县体育发展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垫江县体育发展中心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41.78	教育支出	1.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4.5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2.25
事业收入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14.69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本年收入合计	541.78	本年支出合计	541.78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41.78	支出总计	541.78

垫江县体育发展中心收入总表

[illegible]

表八

垫江县体育发展中心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41.78	377.14	164.64
205	教育支出	1.10	1.1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0	1.10	
2050803	培训支出	1.10	1.1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4.54	289.89	164.64
20703	体育	454.54	289.89	164.64
2070307	体育场馆	454.54	289.89	164.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0	59.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20	59.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0	27.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0	13.9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0	17.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5	12.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5	12.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5	12.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9	14.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9	14.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9	14.69	

表十							
垫江县体育发展中心2026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垫江县体育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50023126T000005420480—体育场馆运行维护费（重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黄老师023-74521339	
主管部门		121—垫江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实施单位		121005—垫江县体育发展中心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随着全民健身的普及与开展，我县广大人民群众热爱健身运动。为了增强我县全身体素质、满足广大群众的健身需求，垫江县体育文化服务中心为全县人民做好服务工作；对垫江县体育文化公园内的场地设施实施秩序维护、设备设施维护维修及管理，组织开展体育竞赛、业余训练和群众体育文化活动，为全县市民提供安全舒适的运动场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体育场馆正常运行天数	≥	360	天	20
		时效指标	体育场馆安全隐患排查次数	≥	90	次	10
		数量指标	体育场馆全年接待运动健身人数	≥	100	万人次	2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体育场馆日常维修维护费	=	60	万元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吸引健身群众人数	≥	1000	万人次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县体育产业发展	≥	2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体育场馆满意度	≥	90	%	10
表十							
垫江县体育发展中心2026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垫江县体育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483599—大型体育场馆低收费开放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游老师023-74521339	
主管部门		121—垫江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实施单位		121005—垫江县体育发展中心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8.40			
		其中：财政拨款		98.4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文件）、重庆市体育局关于转发《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的通知（渝体〔2019〕88号文件）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规范管理的通知》（体经字〔2015〕606号文件）要求，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体育场馆工作条例》、《全民健身纲要》，为市民健身活动做好服务工作。加强体育场馆健身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发展，不断满足全县市民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促使我县体育工作再上新台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低收费开放体育场馆时间	≥	360	天	20
		时效指标	场馆设备维护及时率	≥	90	%	10
		质量指标	体育设施质量达标率	≥	100	%	10
		数量指标	举办大型群体赛事活动场次	≥	10	场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吸引健身群众	≥	80	万人次	10
		社会效益	体育工作、赛事活动社会关注度	≥	80	%	10
		社会效益	公共体育设施使用人次	≥	800000	人次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民健身活动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10